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第八次收益分配公告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3年10月25日，已实现了七次收益分配，累计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4.30元。在之后的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继续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截至2007年9月14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13,438.90万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决定实施第八次收益分配。根据《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60元进行收益分配。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9月24日。

2.除息日：2007年9月24日。

3.派发现金：2007年9月26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9月24日。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9月2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分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9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9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六、提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07-018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9月18日在杭州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07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7名（董事谢柏堂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特委托董事杜尧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李晓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特委托董事杜尧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俞安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特委托独立董事黄伟民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董忠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特委托独立董事陈怀谷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杜尧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接待与推广管理制度》（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接待与推广管理制度》（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07-019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修改提案，也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年9月18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解放路138号公司大楼二楼报告厅

2.会议召集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11日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杜尧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78人，代表股份95407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70009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68人，代表股份25398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8762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1.84%；反对277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9%；弃权7506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8.7%。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651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7.11%；反对368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39%；弃权2387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2.5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回避对整个议案的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和每股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9932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0.87%；反对1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1%；弃权2883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7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9694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0.15%；反对1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37%；弃权312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48%。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9779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

股票名称:SST 天海 ST 天海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 2007-057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收到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转交的《债权重组协议》，协议签署双方为 Avenue Asia Mauritius Ltd.(转让方)、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转让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转让方”应于“交割日”向“受让方”让与、转让和交付其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合法取得的依附于《债权文件清单》所列文件（“债权文件”）对天津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债权。全部债权的未付本金余额在2007年8月25日（“基准日”）为美元600万元（按照贷款时中国银行的汇率折算人民币4965900元）。

2.买价

“受让方”向“转让方”购买债权的价格为人民币44444805元（“买价”），“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买价”时不需做任何扣减、抵销或预提任何税款。

3.卖价的支付

“受让方”应分两期向“转让方”支付“买价”。“受让方”应在“生效日”向“转让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1000000元，并在2007年12月25日前向“转让方”支付“买价”的余额部分合计人民币43444805元。

4.风险和收益的转移

如在2007年12月20日前借款人或保证人向“转让方”偿还了“买价”的还款金额，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同时转让方和借款人或保证人按照本协议付款条款等条款达成书面和解协议，“转让方”在收到借款人或保证人在2007年12月20日前支付的前述全部“买价”的还款金额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还给“受让方”，不再向“受让方”转让债权。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届时，“转让方”应向借款人或保证人出具放弃剩余债权的声明。

5.违约和终止

如果“受让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或承诺（包括第3条、第7条项下的义务和承诺），或“受让方”资不抵债、不能偿付任何到期债务，或已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或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命令将其结束其经营的，或被工商管理部門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的，“转让方”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6.争议解决

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受让方”收取“买价”的6%的款项作为违约金；或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在此情况下，“受让方”除继续付清全部“买价”以外，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金额相当于“买价”的0.3%的逾期罚息。

7.公司关于上述《债权重组协议》的说明如下：

1.上述协议签署双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转让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受让方于2007年6月18日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本公司29.98%的股份，相关转让协议正在由国资部门进行审核，如获得审核批准，受让方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上述协议标的情况介绍

据本公司了解，上述协议标的涉及金额为600万美元，系本公司以前年度对银行信贷未还清产生。该款项项由银行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后再次转让予 Avenue Asia Mauritius Ltd., 2007年9月13日，Avenue Asia Mauritius Ltd.与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上述《债权重组协议》。

3.上述协议对本公司影响分析

3.1本公司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使本公司相应债务的债权人，可能变更为本公司未来的控股股东。条件为“交割完成后，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成为该债权的唯一债权人”，以及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29.98%股权的协议得到批准。

3.2本公司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并不会对本公司资产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以上，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9日

股票名称:SST 天海 ST 天海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 2007-058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7年9月14日、9月17日、9月18日，本公司B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07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一个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本公司已经成立过渡时期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截至目前，本公司生产情况正常，未发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在咨询主要股东后，本公司主要股东天津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答复如下：除天津海运集团外，本公司与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审核外，其未发现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9日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弃权8962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3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18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89.22%；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1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88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8.09%；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91%，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58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89.05%；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6%；弃权10226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9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876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88.96%；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6%；弃权10387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8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9725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72.30%；反对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6%，弃权9038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27.44%，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882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